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 12 期（总第 30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发[2020]21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0]22号) (6)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3号) (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4号) (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5号) (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6号) (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7号) (4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60号) (4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台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61号) (4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台政办函[2020]48号) (66)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0]15号、16号) (67)

【文件索引】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8)

【总目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总目录 (6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已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6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活动,包括以下事项: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称重大行政决策或决策)适用本规定。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等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审计、司法行政等市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和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年度目录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制订并提请审议。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涉及多个部门或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市政府办公室可以指定多个部门共同承办,同时明确牵头承办单位。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方案的起草和论证工作。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和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跟踪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制订说明。

起草决策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研,充分掌握信息,加强协商协调,注重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相关部门、单

位或者县(市、区)政府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或者事先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草案,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基层、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公告栏、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公告决策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决策草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公众参与,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对公众普遍关注且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当采取直观、易懂的方式进行解释、说明,或者向公众提供参与体验、监督的途径,增进其对决策的理解和支持。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就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可控性等进行论证,并对决策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并出具由其署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中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研究控制和应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并制作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据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的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完善决策草案,并在决策草案制订说明中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有关意见、建议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经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承担本单位法制工作的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市政府。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制订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按照规定开展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对决策草案材料齐备的,市政府办公室将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完善程序;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可以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相关单位参与论证;对公平竞争审查存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征求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意见。补充材料、完善程序、专家论证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征求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市政府决策权限;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抵触;

(三)决策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决策草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报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审议决策程序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草案的内容;

(二)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表意见;

(三)市政府领导发表意见;

(四)根据审议情况,市长对决策草案作出通

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可以视情况简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分解决策执行任务和责任,加强对决策执行的指导和监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责任的要求,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简化审批程序,积极配合决策执行单位实施决策。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工作,掌握决策承办和执行中的情况、进度和问题,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市审计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涉及的有关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及决策执行工作向市政府、决策执行单位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办公室、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意

见建议办理制度,对意见建议及时予以回复。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跟踪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发现存在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对已实施的决策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适时依法作出修改决定。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决策后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

决策评估报告应当包括: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意见评价;
- (四)相关执法体制、机制适应情况;
- (五)后续措施建议。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决策作出和执行过程中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决策起草、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违反

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的通知》(台政发〔2016〕5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台州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用于指导全市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加强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地

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强化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切实履行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事发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发挥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采取引导鼓励措施和市场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各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力量体系。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

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发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学技术,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2 事件分类分级

2.1 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渔业船舶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等。

2.2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特别严重,对多个地区或全市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需要省委、省政府统一协调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严重,对某地区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需要省级政府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较严重,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需要设区市级政府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事态较轻,仅对局部较小范围内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发地县级政府就能够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的量化分级标准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3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防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应对处置。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设区市级政府负责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4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相关市级专项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以上或其他需要市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市政府或市专项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原则上,启动I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II级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III级响应由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同志指导协调；启动Ⅳ级响应由牵头部门指导协调。启动Ⅰ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

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的领导下，市政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应急管理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其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2 专项指挥机构

市政府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防准备和应对处置组织指挥工作。市领导按照分工担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成员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综合工作由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承担。(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见附件1)

3.3 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党(工)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人、驻军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现场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舆情、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专项工作组。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命，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到突发事件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5 工作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市领导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及驻军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加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开展应急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工作。

3.6 专家组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研究应对突发事件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为风险防范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4 风险防控

4.1 防控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每年年底前要研判和预测分析突发事件发生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1)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县(市、区)政

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应急管理员，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度和重大风险隐患报告制度，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全面彻底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治本措施，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2)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各级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要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加强社会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和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加密监测网点，完善监测网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加强突发事件风险因素监测。

4.2.2 预警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

预警信息发布，综合运用各类传播渠道，发挥基层网格作用，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综合预警区域和等级，根据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绘制风险等级图，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接到报警信息后，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审批后通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③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及时开放应急设施和避灾安置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及时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发布解除预警的通知,并通报相关部门。

5 应对处置

5.1 信息报告

(1)县级政府要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充分发挥风险防控平台作用,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灾情第一时间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信息后,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事件处置续报工作。

(3)事发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各级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上级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同步抄送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6)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各级应急牵头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5.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或事发区域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突发事件时,市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市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5.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县级政府对本

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市级以下地方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原则分别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必要时，市政府可报请省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力量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机构要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时，下级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协同联动。军队和武警应急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调度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自动监测设备、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实况数据、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

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废弃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调运储备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

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进行管控,同时对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依法立即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地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进行。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市县两级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务院或国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省政府或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执行。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加强网络媒体和

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需要市级援助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审批后组织实施。需要省级援助的,市政府向省级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准备与支持

7.1 力量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主力军。各级政府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网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优化专业应急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与核心救援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机制。完善军地间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

(4)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水库巡查员、气象协理员、全科网格员等一员多职的应急信息员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的应急力量救援体系,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增援调度机制。

7.2 资金保障

(1) 市、县(市、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市、区)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工作等资金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

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机制。按照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7.3 物资装备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粮食物资)、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 通信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及时修复加固通信基础设施,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7.5 科技支撑

(1) 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

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基于台州市“城市大脑”建立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3)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广并使用全省统一的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根据台州实际情况,推进台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推广风险防控五色图、应急管理安全码应用。

7.6 医疗卫生保障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完善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7 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7.8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港航、铁路、航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

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确保受灾时交通运输安全畅通。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7.9 公共设施保障

(1)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县级以上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部门(单位),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见附件2)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体系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3)

8.1.1 预案分类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等。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综合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

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本单位内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等。

8.1.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应急预案编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落实到位。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为遂行具体任务,根据实际处置需要制定的工作方案。

8.2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2)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3)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推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4)总体应急预案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级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上一级相关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7)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送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备案,单位应急预案一般报送县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8.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参与。

(3)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4 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8.5 宣传与培训

(1)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

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略)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略)
3. 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主体责任。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I级)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转移总人数 20000 人以上的。

2.2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Ⅱ级)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转移总人数 5000 人以上、20000 人以下的。

2.3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Ⅲ级)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转移总人数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

2.4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Ⅳ级)

因灾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 3 人以下的，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转移总人数 1000 人以下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建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和灾害防治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治办公室)。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台州广电总台、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台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3.2 市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督促、指导县(市、

区)、台州湾新区及市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地方和单位、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业务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后,市应急指挥部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市级响应尚未明确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现场指挥长。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后,市应急指挥部配合省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在省级响应未明确前,市应急指挥部可先行设立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设立相关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可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和应急决策处置的原则,合理设置工作组(参见附件2)。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和监测

4.1.1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4.1.2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

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巡查网格员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规划、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4.1.3 地质灾害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预警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和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3 预警预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手机短信、钉钉、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可不向公众发布)。预警

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响应措施。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响应和应急准备工作。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必要时,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视情派遣市应急抢险有关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4.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气象和地质灾害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并将结果及时发布。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生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统一报送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灾害情况分别书面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

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及时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电话报告,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送。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

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充分发挥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指令，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响应启动前险情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防治办公室可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和预警情况适时向应急办公室建议启动相应响应。

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措施，与防汛防台响应措施一并进行，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有一定的延后性。

5.3.1 IV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密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 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 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险情灾情现场，调派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5) 组织开展事发地灾后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

(6) 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5.3.2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 派出工作组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 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定），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省级相关单位请求支援；

(4)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台部队、专业技术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有序开展救援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 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监测预警、救治伤员、安置灾民，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6) 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 向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8) 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3 I 级、Ⅱ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采取Ⅲ级、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全力执行、落实省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级别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可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响应级别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

展情况等。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市联席会议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评估。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及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支队、驻台部队、市内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配置应急车辆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

7.3 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

7.4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学技术

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选择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等为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钉钉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地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原则每3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则

(1)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略)
2. 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分工(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台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台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市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减灾委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全市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及时提供价格采集数据;争取省对我市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

市经信局:组织协调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

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市科技局：协同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技术研究。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转移；负责灾区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市民政局：做好符合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人员等条件的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开展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负责森林消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指导海洋灾害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应急监测；负责指导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市建设局：了解和收集灾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灾情上报、续报；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开展危房鉴定，并督促参与灾后重大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市水利局：掌握汛情和旱情信息；收集和掌握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指导灾区水库山塘、水电站、堤防海塘、闸站等水利工程的险情排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撑，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负责重要江河、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

制。

市商务局：负责中央和省调拨救灾物资、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救灾物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精神、心理卫生帮助抚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修)订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指标数据。

市人防办：根据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

市综合执法局：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修复和重建工作。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负责沿海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渔港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民航事务中心：负责救灾人员、物资航空运输任务的地面保障，保证其畅通。

市科协：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工作。

市慈善总会：组织参与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

和管理。

市红十字会: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台州海事局: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的辖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保障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畅通;承担海上搜救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台州电业局:组织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供应。

台州火车站:参与做好重大灾害发生期间所辖范围内铁路和相关设施的抢险抢修以及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负责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助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台州银保监分局:组织指导保险公司、银行配合灾区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灾后理赔和赔付工作。

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组织所属现役部队和民兵力量,并根据用兵需求,归口协调驻台部队、区外军队应急专业力量参加救灾行动;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武警台州支队: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命令,组织支队应急救援分队及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灾害险情、灾情的综合救援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为市减灾委日常办事机

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市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港航口岸和渔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开放应急避灾安置、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

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

市委市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特别重大、重大灾情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随时报告。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市、区>灾情数据)向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县-市-省报灾数据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

4.1.3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相关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1.4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市、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II 、III 、IV 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针对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 (1)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 (4)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极高。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者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 I 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减灾委员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减灾委主任或者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派遣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支援。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物资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台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台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局组织协调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等级评估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和变化等情况。

(7)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民政部门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针对重大自然灾害)：

- (1)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 (4)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派出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支援。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物资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

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台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预备役二团等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Ⅲ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针对较大自然灾害):

- (1)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 (4)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

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支援。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物资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Ⅳ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针对一般自然灾害):

- (1)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2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引起一定的社会关注度。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

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物资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相关预案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相关预案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建筑物倒塌风险评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等服务保障工作。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遇特殊情况,可参考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判定条件先期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后根据实际灾情,酌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2 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省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6.2.3 根据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各级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开展灾情评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

情况,视情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門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

6.3.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市、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各级应急管理、財政部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

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调用灾区邻近的县(市、区)救灾储备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须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福利院、敬老院、村(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

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7.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7.3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减灾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单位。市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相关词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68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以及近海域、邻近地区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指挥机构

2.1.1 市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震指）为市地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市震指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震指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市震指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民航事务中心、市科协、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台州火车站、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台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单位和地方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市震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震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现场指挥部

市震指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市领导或由其指定人员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震指成员、地震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相关负责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部署和组织

指挥现场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做好新闻单位来访接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震害评估、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等若干工作组。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分级与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II级）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III级）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IV级）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市震指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由市震指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震指办公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市震指办公室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事发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灾害的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震灾情报告

4.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省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市震指和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收到震情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4.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以及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要及时向当地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灾情信息；灾区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收集的灾情、震情等信息报同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伤亡和失联人数、倒损房情况、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和发展趋势等，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5 应急处置

灾区各级地方政府和单位，根据灾情和地震应急工作需要，有序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立即组织基层组织、应急

队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各方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和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严密组织救援行动，合理分工，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5.2 安置受灾群众

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5.3 开展医疗救治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4 抢修基础设施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在省地震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7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部门牵头,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红十字会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做好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外事协调管理

外事管理部门牵头,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配合做好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相关工作。

5.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应对

宣传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5.13 加强卫生防疫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工作。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1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15 应急工作总结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市震指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市震指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市震指办公室汇总后向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震指)提交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震指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震指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市震指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震指统一组织、指

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震指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震指牵头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灾区现场指导地方政府开展救灾工作,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支持。

6.1.1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设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同时提出需要上级支援协调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市震指各成员单位接震情、灾情通报后,按照各自职责和市震指要求,结合职责迅速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市震指根据灾情信息,立即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灾情,确定初步应急处置方案。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装备调运准备,协调救援队伍、相关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1.2 处置措施

在启动Ⅲ级、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后,市震指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协调实施:

(1)协调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织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选派社会救援专业力量,赶赴灾区抢险救灾。

(2)开展伤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组织调拨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对饮用水源的保护、重要建筑的抢险排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受灾人员的临时避震、房屋建筑的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7)请求省震指派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在省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8)协调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组织有关单位、非灾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实施限制无关人员和车辆前往或途经灾区,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2)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确保灾害现场指挥机构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接收、报告、传达信息。

(13)其他重要事项。

6.1.3 现场指挥部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省、市震指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所在地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为灾区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情况会议,各工作组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向市震指及时报告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8)完成市震指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一般地震灾害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市震指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主要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市震指加强值班值守,保持与灾区信息联通,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灾区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

市震指办公室及时收集掌握情况,分析研判事态,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震情和应急处置情况信息,并做好续报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和灾区地方政府的请求,派出工作组和专家,协调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调拨调运抗震救援物资装备,指导、协助灾区地方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同时提出需要市震指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灾区地方政府要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防疫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和理赔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政府应当根据重建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家对灾区重建环境、资源等进行评估认证,制定重建规划,报上级党委、政府,积极迅速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地震救援、综合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

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基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抗震救灾应急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健全包含地震在内的灾害应急指挥技术系统,保障运转顺畅,震后有效发挥决策支持作用,为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先进的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地震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机制。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震指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市、区)政府应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的经费。市财政根据相关规定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基础设施保障

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等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

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台州电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系统应急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系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地震现场应急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台州火车站、市民航事务中心、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5 避难场所保障

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明确避难场所责任主体,制定应急运行方案,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逃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对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要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文化广电、应急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载体,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机关、学校、医

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我市城区、人口密集地区和中大型水库、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市应急管理局在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的指导下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处置意见建议报告市政府;市震指督导有关地方政府做好应对处置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必要时,派出应急工作组给予帮助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传言发生地政府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和市公安局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开展平息传言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地震局震情趋势会商意见,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商请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4)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对事件发生地宣传机构进行指导,及时发布信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5)传言发生地的各级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进行教育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9.3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海域地震事件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接收到的震情信息及时通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等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立即开展分析、预测并及时发布海洋相关灾害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政府提出应

急处置建议,组织开展救援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0 监督与管理

10.1 预案编制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市震指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可制订地震应急工作方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综合性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站、中大型水库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2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迟报、瞒报、虚报突发事件信息等造成后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灾资金、物资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市震指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略)
2. 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职责分工(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7号)要求,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把节约用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努力把台州建设成为南方地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标杆地市。强化目标管理和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

控,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区域,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着力推进制度和技术创新,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至24.90立方米和15.26立方米以下(较2015年分别下降49%和5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7.19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节水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水风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至21.40立方米和13.10立方米以下(较2015年分别下降56%和64%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9.79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着眼“全域、全业、全程、全面、全民”协同推进节水行动,着力构建“四大体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势推进“六大行动”落实重点工作,积极探索“四大改革”实施创新引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局面。

(一)构建“四大体系”。

1. 建立多维度约束指标体系。健全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落实区域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覆盖。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水资源超载地区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实施流域水

量分配,明确椒江流域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95%以上。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机制,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2. 建成全方位工作推进体系。建立市、县两级节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节水行动方案实施。建立市级部门联络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

3. 健全多领域节水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用水定额体系,修订适应全市用水实际需求和水资源管理形势要求的新定额,到2022年,建立基本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严格执行节水标准,分区域探索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水监测、统计、评价等方面的节水标准体系。

4. 建设全过程节水监管体系。加强监控能力建设,以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重点取用水户和特殊用水行业取用水户等作为主要监测对象,建立一套从“源头到龙头”的节水全过程监测体系。实施节水数字化转型,搭建水资源综合信息数据库,打造全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撑节水管理需求,强化监管能力。

(二)推进“六大行动”。

1. 农业节水增效行动。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绿色发展先行主体。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11.46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保持在32.75万亩以上,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4个、绿色发展示范区90个,节水型灌区35个。

发展节水畜牧渔业。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到2022年,累计开展15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年

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 100%。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到 2022 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 95%以上,农村供水工程计量安装率达到 100%,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2. 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 2022 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强化企业用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重点用水户名录,实现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推动建立高耗水企业、园区智慧用水管理系统,实现取用耗排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与系统优化。推动一批大中型高耗水企业、园区(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分质用水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优质水源紧缺地区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源分质供水。到 2022 年,新(扩)建 1 个工业水厂,力争创建 1 个节水标杆园区。

3. 城镇节水降损行动。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争取 2022 年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建立全国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 2022 年,开展 1 处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新(改)建供水管网 500 公里以上,实现全市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 2022 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全部市级机关、7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4. 非常规水利用行动。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 2022 年,全市新增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450 处,建设 1 个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和 1 个以上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6%以上(缺水城市达到 20%以上)。

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海岛地区以海水淡化利用规模化示范为基础,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要优先利用海水、亚海水。在海岛地区和产业园区中选择合适试点,探索不同规模海水淡化水进入城市市政供水管网的模式及投资、运营和管理机制,完善供水水源结构和产业链条,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2 年,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 9 万立方米/日。

5. 节水标杆示范行动。开展节水标杆示范。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实施节水标杆示范工程。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 2022 年,打造 10 个节水标杆酒店、10 个节水标杆校园和 30 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 30 个节水标杆企业,完成 300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县

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全覆盖。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2年,全市创建1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1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力争创建1个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和1个水效领跑者灌区,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城市。

6. 节水装备制造行动。发展节水装备产业。大力支持智能马桶节水产品和设备制造,抓好规划设计,推进智能马桶特色小镇建设,建好产业平台。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建设智能马桶研究院,升级创新平台,提升中高端品牌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力。推动“台州制造台州首用”,加大台州智能马桶在市场推广使用力度。

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的推广应用。

(三)探索“四大改革”。

1.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

2. 推进水耗标准制度改革。探索水耗标准管理融入市委市政府“标准地”改革、“亩均论英雄”改革中,寻求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行动的具体路径,实现水利改革与相关重大综合性改革同频共振。

3. 实施节水奖励机制改革。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制度措施,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奖励,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制度支持。

4.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改革。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到2022年,完成2例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在原有台州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基础上,调整为台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节水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成员单位包括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细分工作任务,对全市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本领域节水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行动”、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将单位GDP用水量等指标纳入台州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及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

(四)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宣传教育,把节约用水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节约用水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台州市节水行动任务分工(略)
2. 台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升体育消费水平,推动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台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体育消费,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从2021年开始,确保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每年增加0.1%,到2025年体育产业发展规模达到全省中等偏上水平,体育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体育供给更加丰富,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竞赛体系,打造赛事品牌。

1.丰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承办省级以上各类高水平比赛,鼓励社会力量承办省级以上赛事,力争每年承办国际性赛事不少于5场、国家级赛事不少于8场、省级赛事不少于16场。办好四年一届的市运动会、市体育大会,每年组织全市青少年田径、游泳、羽毛球、网球等13个锦标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提升赛事品牌价值。办好台州国际马拉松、

柴古唐斯·括苍越野赛、中国·神仙居全球高空扁带挑战赛等省级品牌赛事,争取世界女子围棋团体锦标赛(天台)、中国·台州国际武术节(路桥)2项赛事入库省级品牌赛事。支持一批以仙居绿道马拉松、天台山美丽乡村马拉松、温岭城市定向挑战赛、浙江安基山国际滑翔伞邀请赛等为代表的地方赛事争创荣誉。(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重点培育特色赛事。积极培育“一市多级”“一县一品”的全市品牌赛事发展格局。继续办好“中国杯”国际软式网球锦标赛,积极申办国际性硬地网球赛事。各县(市、区)要积极培育适合当地的品牌体育赛事,力争到2025年至少拥有1个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健全竞技足球多元化发展机制,形成1至2个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足球品牌赛事。大力发展全民参与类赛事活动。积极培育具有台州特色的户外运动赛事。发挥黄岩“全国武术之乡”、温岭“全国象棋之乡”、天台“全国围棋之乡”品牌优势,着重打造武术、象棋、围棋等国粹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构建赛事入库体系。积极推荐赛事入选《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设立市级体育品牌赛事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争取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都有赛事入库。对入选市级名录库的赛事,经综合评定及效益评估后,可按不超过

赛事总投入的 30% 给予适当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统计局)

(二) 培育体育市场,完善产业布局。

1. 丰富体育服务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组队参加“浙里”系列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举办市直机关运动会、市幼儿体育大会等各类市级全民健身赛事。探索建立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以市场化程度高的运动项目为切入点,尝试组建各类体育俱乐部,推进业余体育青少年俱乐部梯队人才的社会化培养。支持足球俱乐部发展职业足球。(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发展户外运动项目。以山地和滨海水域资源为依托,发展一批攀岩、丛林穿越、溯溪、滑索、定向等山地项目和帆船帆板、桨板、海钓、瀑降等水上项目。重点开发一批以神仙居户外运动公园、天台天睿户外营地等为代表的山地户外运动综合体和以三门蛇蟠岛滑泥公园、玉环海上摩托艇基地等为代表的滨海户外运动基地。因地制宜发展一批高空扁带、飞拉达、速降等极限型项目和以临海安基山滑翔伞基地、天台白鹤九龙山航空飞行营地为代表的滑翔伞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发展冰雪产业项目。积极推进天台山四季冰雪主题乐园建设,促进冰雪类重大体育产业项目落户台州。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较高等级的冰雪运动场(馆)。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支持组建冰雪运动队,探索滑冰与轮滑项目“冬冰夏滑”的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加快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积极推进民生实事建设工程,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工程创建。做好温岭市 2019—2021 周期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建设工作,推进 2021—2023 周期玉环市、天台县申建工作。开展送体育设施进文化礼堂活动,加快农村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百姓健身房建设,缩小城乡体育设施

差距。体育部门要参与新建住宅小区体育设施规划评审或验收。(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引导体育产业升级。重点扶持一批体育产业龙头企业。每年创建 5 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类荣誉,到 2025 年,创建荣誉总数不少于 30 个。支持企业区域性连锁发展,鼓励培育台州自主品牌赛事。支持体育企业、体育产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加大足球产业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办足球,深化足球事业、足球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联合高校兴办足球学院。(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释放产业潜能,促进体育消费。

1. 扩大体育消费需求。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形成浓厚健身氛围。加快体育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域户外运动智慧信息平台。做好全市户外运动信息的采集和上报,鼓励各县(市、区)成立户外运动行业协会,作为采集当地户外运动信息的重要载体。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每年定期开展达标评定和测试赛,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 培养体育消费习惯。积极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培育体育消费新模式。办好体育消费类线上线下展示活动。办好台州市体育旅游休闲节。引导市民进健身场所强身健体。强化体彩品牌、技术和队伍保障,做好体彩促销活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体彩网点达到 1100 家,“十四五”期间总销量达到 50 亿元。(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体育消费场景。积极挖掘体育产业精品企业。鼓励知名品牌上线“政采云”。加强行业监管,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体育市场管理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单位建设和无理

由退货承诺单位创建。(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做好体育加法,促进融合发展。

1.推进体旅融合发展。鼓励运动休闲项目与旅游景区深度融合。重点将神仙居户外运动公园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体育+旅游”综合体样板工程。继续深化发展三门蛇蟠岛、临海江南大峡谷等“体育+旅游”景区。鼓励县(市、区)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和基地,争取每年创成1个省级基地或小镇。挖掘全市特色运动休闲旅游优秀项目,争取每年至少创成1个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类荣誉。发挥赛事对旅游的窗口展示功能,做好重点品牌赛事的“赛事+旅游”文章。推动台州体育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鼓励台州马拉松等赛事与长三角地区相关赛事联动。积极承办、参加全省及长三角地区的区域性体育活动。支持企业参加上海体育用品国际博览会等展会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加快体教融合发展。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优秀教练员、省队退役运动员、省运会金牌运动员和相关俱乐部,推动校园体育发展。将校园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一批体育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2022年前力争每个县(市、区)有1所中小学校列入研学基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每名学生每天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并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推进足球教育服务标准化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赛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校园足球活动,积极培育校园足球特色示范学校。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体教资源整合,建立领导机制,深化体教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促进体医融合发展。促进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行业发展,引导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全民健康互相融合。进一步拓宽体医融合渠道,推进各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当地医疗机构合作设立“体医结合站点”,将国民体质监测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

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开办具有体质监测、创伤治疗、康复疗养、运动健身等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公共服务体制和供给机制。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体育赛事活动补助申报等措施,激发体育社会组织自身造血能力。深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持续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工作,积极形成具有台州特色的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工作经验。(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商务、统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体育事业发展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协调小组,强化工作协调和督促指导,持续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各县(市、区)要将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有效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市财政每年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体育发展资金500万元,重点保障体育品牌赛事、健身休闲项目、体育培训业等相关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方面支出。各县(市、区)也要安排相应资金用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支持体育消费。推荐成绩突出的教练员申报台州市“500精英”计划。积极开展市级体育名师工作室遴选,力争在2025年达到35家。

(三)加强统计监测。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定期做好台州体育产业数据的审核和更新,建立健全全市体育产业监测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统计工作,定期获取本级体育产业数据,摸清家底,把握产业各分业态发展状况,为产业发展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统计部门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名录库更新工作,确保体育类企业悉数入库。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助力现代化湾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现代化湾区建设为引领,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补短板、优环境,充分发挥台州港口优势,积极引导促进企业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推动“以水促港、以港促产、港产联动”,实现港产城湾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县联动,市级主抓目标设定、任务分解、督促落实,县级主抓本地港区集装箱“弃陆走水”政策扶持;坚持重点突破,聚焦聚力集装箱、“散改集”、新开航线等三大领域,大力培引港口物流运输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坚持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全省海港一体化,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优化环境,深化“大通关”建设,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在2019年完成42万标箱的基础上,同比增长31%,达到55万标箱,“弃陆走水”转移量达到207万吨,节约物流成本5780万元,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效应持续放大。2021年,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27.3%,达到70万标箱,“弃陆走水”转移量195万吨,节约物流成本5480万元,台州港对货源的集聚功能初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海港一体化。

1. 明确台州港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准确把握台州港在全省海港一体化中的发展定位,打造服

务现代化湾区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对台贸易运输的区域性重要港口和集装箱运输的喂给港。近期主抓大麦屿、龙门、海门等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中远期将头门港区打造为综合性区域中心港和集装箱近洋干线港,形成资源共享、错位发展、联动推进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与宁波舟山港深度融合。加强与省海港集团的交流合作,深化省市在港口开发建设、港口运营管理、港口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以省海港集团组建台州港务公司为契机,推进台州港口资源整合和实质性一体化,重点攻坚航班开拓、航线加密、头门港区通航环境改善、用海功能转变、龙门港务资金支持等事宜,分享全省海港一体化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国资委、台州海关,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头门港区二期作业区建设,推进大麦屿港务公司码头装卸设备与后方陆域堆场改造,加快海门港区海门港埠总公司作业码头环保整改迁建与台州湾港务公司作业机械改造,拓展龙门港区集装箱堆场,进一步提升集装箱作业和堆场堆存能力。(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全力打造国际贸易启运港。

4. 推动设立“FOB台州”。积极通过宁波舟山港协调对接干线船公司,争取设立“FOB台州”,努力打造国际贸易启运港,争取“启运港退税制”政策落地,推动企业在台州完成退税手续,缩短企业退税周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升“台州港”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

业发展中心、台州海关)

5. 加密航线拓展航班。加密海上“穿梭巴士”，重点推动大麦屿港区、龙门港区与宁波港实现“天天班”，实现内支线与干线船的100%无缝对接。尽力保留海门港区支线，逐步调整港区功能，服务台州主城区建设和“两头在外”经济，待头门港区建设完成后实现梯度转移。大力吸引大型船公司，支持开辟内贸集装箱航线，积极发展华北、华南、长江三大方向的内贸航线，鼓励开辟近洋集装箱航线。(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台州海事局、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6. 健全多式联运体系。以沿海高速、金台铁路等建设为契机，挖掘现有甬台温铁路货运能力，深化研究台州南站站场二合一布局，编制完成全市海港铁联运规划，重点支持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集疏运网络。加快全市物流货运规划和货运支线网规划编制，着力打造头门港、大麦屿港、台州南铁路货运站和空港物流园区“四中心”“多节点”物流布局。推进铁路上岛工程，着力打通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提升集疏运效率。(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三)积极培引港航服务企业。

7. 积极培引港航服务龙头企业。全市统一培引重点，统筹临港产业和港航服务业的招商选资工作，大力引进船代货代等企业，积极培育规模化、专业化本土港口物流企业。对于优质港口物流项目(企业)予以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台州海关，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8. 积极培植箱源箱量。吸引大型船公司在台州投入集装箱箱源、丰富集装箱箱型，在市区、温岭、玉环择地设立公共集装箱提还箱点，鼓励实行免收集装箱堆场费等优惠措施。以港口物流数据互联共享为导向，建立港口信息化系统，实现集装箱空箱、船公司舱位等数据共享，提高集装箱周转率和码头堆存率，培育形成“用箱—还箱—修箱—洗

箱”的配套产业体系，满足企业用箱需求。(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海关，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不断优化港航通关服务。

9. 推进数字口岸建设。以信息化促进通关便利化，争取宁波关区的支持，加强与省海港集团合作，将信息化系统延伸到台州各港区，推动台州港与宁波舟山港EDI系统有机衔接，建设台州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协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成各项新功能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台州海事局)

10. 深化“大通关”建设。推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优化“水水中转”货物通关模式，引导企业择优选择通关方式，提高提前申报比例，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2020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80小时和8小时，不断提升通关效率和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台州海事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11. 优化港口通关服务。优化船舶检查方式，实施全天候24小时预报预检制度，确保船舶“随到随检、随检随走”，推进船舶联合登临“2+X”检查模式常态化，协同完成联合登临检查系统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实施进出港货物提前进港报告，全面推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提高港口作业效率。加快港航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改善航运代理服务水平，推动货代、船代上门服务、集中服务。(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台州海关、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督办落实等职能，研究解决台州港深度融入省海港集团和物流运输“弃陆走水”重大问题。市级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港航事业发展、发展改革、财政、商务、交通运输、海关、海事、出入境边检等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工作。(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台州出入境边检站,沿海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扶持。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三年 3000 万元(2019—2021 年),列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台州港集装箱作业,对航行台州港与宁波之间的集装箱内支线年续航满 170 航次的经营人,给予 2.5 万元/航次补助;对新开辟内贸航线的,给予 3 年培育期,且每年不少于 30 航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外贸集装箱(重箱)从台州港出港的,给予货运代理 100 元/标箱的补助,给予在台州海关报关且在台州港出港的企业 100 元/标箱的奖励。鼓励港口企业发展集装箱“弃陆走水”业务,对台州港集装箱装卸企业实施分档补助,1 万标箱(出口集装箱重箱)及以下,补助 50 元/标箱;1 万标箱(出口集装箱重箱)以上部分,补助 80 元/标箱。企业符合多条补助条件的,实行“从高”原则。鼓励各港区所在地参照标准制定地方扶持政策,如所在地出台集装箱补助政策的,执行当地政策,县(市)补助资金由港区所在地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沿海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宣传推介。以政策宣讲会、培训会和窗口服务等方式,抓好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时

段物流运输“弃陆走水”舆论宣传,引导市场主体用好扶持政策。广泛应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广交会等向浙西南、闽北等主要腹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点面结合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台州港知名度,促进物流运输从台州港下水。(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沿海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执法监管。全面实施港政、航政、运政和渔政执法联动,强化综合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打“低小散”码头违规经营,继续抓好“黑码头”整治整改,全面净化物流运输“弃陆走水”营商环境。对于干扰集装箱运输和企业正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对挪用、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或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沿海县<市、区>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15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森林 火灾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台州市矿山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台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对工作。周边市、县(市、区)发生对我市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

1.4 应急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职责。

(4)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 (3)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 (4)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3)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 (4)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 (3)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进行应急救援指导。采取下列措施：

- (1)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2)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 (3)根据需要，调派本地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 (4)视情报市安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安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下列措施：

- (1)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 (2)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县(市、区)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派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 (3)及时向省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3.3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会上报省安委会，并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会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4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会上报省安委会，并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会在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导下，全力配合事故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组织机构

4.1 市应急组织机构

4.1.1 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承担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能，负责统一领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调集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市安委会可要求有关单位和地方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指挥部工作。

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办承担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4.1.2 市安委会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 (3)负责Ⅲ级，配合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 (4)协调和安排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控制事故次生灾害，做好伤员救治、人员疏散；
- (5)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6)调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资金，加强应急救援保障；
- (7)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应急救援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 (8)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4.1.3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救助和过渡性安置工作；协调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做好市本级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预案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预案，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及沾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

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台州市港口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救援组织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做好水上交通工具的调配，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台州海事局:负责制定海上及所辖内河水域的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挥海上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事发海域的交通管制和海上搜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区域内河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船只进入，配合开展水上人员搜救和危险物品打捞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对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现场大气化学污染监测数据，作出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数值模拟和评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车务段:负责铁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运输保障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4.1.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市安委会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由赶赴事故现场的市级有关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县（市、

区)政府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护、现场救援、警戒疏散、物资供应、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及新闻舆论等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现场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职消防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及伤员的搜救,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4)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物资供应组:由市经信局担任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台州电业局、通信企业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运送及电力、通信保障等。

(6)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7)气象监测组:由市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气象局、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

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新闻舆论组:由市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4.1.5 专家咨询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4.2 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理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和省属在台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级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6.2 响应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被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6.3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6.5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6.6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7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市安委会的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1)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

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

6.8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安委会负责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安委会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等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7.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市、区)政府负责。

7.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8 保障措施

8.1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器材清单,根据地区和物资、器材类别进行分类,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8.2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要建立起专业救援队伍清单,根据地区和专业对队伍进行分类,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8.4 资金保障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

8.5 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场所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和规划安排,落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当地政府应根据需要提供人员避险场所。

8.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

帮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市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9.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

专业救援能力。

9.3 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应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周边地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9.4 相关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06]132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森林防灭火管理体制;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快速、决策科学、措施精准,最大程度确保人员安全、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军民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市政府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必要时,请求省里给予协调和支持。

(3)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考虑救援人员的安全,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

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7.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防指是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级以上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2.1.1 市森防指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台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台州支队支队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台州广电总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市森防指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

(2)制定、完善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有关预案、规定和制度;

(3)及时掌握森林火险等级变化和火情动态,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4)处理其他有关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重要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和督导检查、考核工作;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信息、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火监管责任和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指导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参与、协助森林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等有关工作;参与、配合编写森林火灾报告、研判火险形势。

(3)台州军分区: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根据市森防指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支援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各县(市、区)人武部跨区域支援扑救行动。

(4)武警台州支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在市森防指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行动。

(5)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的宣传工作,按照《台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扑火救灾情况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6)台州广电总台: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及时播放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高火险天气警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

(7)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协调衔接工作。

(8)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9)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学校师生和教职员紧急转移,并确保师生和教职员的人身安全。

(10)市科技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及火灾扑救等科技项目的立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1)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违规用火治安案件办理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12)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符合低保、低保边缘等条件的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公墓管理范围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助做好火灾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13)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落实森林防灭火项目配套、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要的资金。

(14)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森防指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及时将扑火物资和支援人员运送到位。

(15)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库区管理范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助做好火灾发生区域直升飞机取水灭火水资源的保障工作。

(16)市农业农村局：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和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林区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工作。

(17)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当地旅游部门做好所属A级旅游景区在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时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和火灾扑救协助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县(市、区)医疗机构无法满足救治需要时，协调做好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救治等工作。

(1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器材产品及项目设施的质量监督。

(20)市民航事务中心：协调台州机场管理公司配合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森林火灾气象等级服务；并根据扑火需要，申请空域，择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2)台州电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现场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消除火灾隐患，避免电力施工、电器设备漏电等引发森林火灾事故。

(23)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所属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要地段的建(构)筑物。

2.2 扑火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跨市界的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和相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并建立市际间沟通协调机制。

各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现场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市森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可设立调度指挥、综合保障、扑救专家、医疗卫生等工作组。

军队、武警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库，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市专家库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建和联系。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林业主管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必要时，市森防指向县(市、区)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乡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

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黄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乡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乡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红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乡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靠前驻防。市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市、县两级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省、市林火卫星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和反馈热点情况，掌握全市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台和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县（市、区）、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将森林火灾信息逐级上报，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出现以下重要火情之一时，市森防指应立即报告省森防指和市政府，并通报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

- (1)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高保护价值森林安全的森林火灾；
- (4)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需要市森防指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7)发生在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启动乡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启动县（市、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县（市、区）森防指负责指挥，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12 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县（市、区）主要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初判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或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初判过火面积达到 500 公顷以上或 48 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市政府主要领导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4.2.1.1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当地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村级志愿森林防灭火队、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主。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火工作。扑救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时，扑救力量按三个梯队逐次投入。

第一梯队为森林火灾发生乡镇（街道）的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村级义务消防队和民兵。由乡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第二梯队为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力量。由县（市、区）森防指指挥。

第三梯队为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解放军。

(2)跨县(市、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救援力量不足,实施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支援扑火时,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增援顺序一般分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邻近县(市、区)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

第二梯队为武警支队森林防灭火力量;

第三梯队为驻台解放军部队、预备役部队。

(3)兵力调动程序。因扑救森林火灾确需跨区域调动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力量参加的,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市森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市森防指向被调出地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所有被调入增援的队伍在调入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带领下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和我市森林火灾扑救实际需要,因扑火救灾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加的,由县(市、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市森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市森防指商请台州军分区或武警台州支队,台州军分区或武警台州支队按要求组织所属应急扑火力量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4.2.1.2 扑火规范要求

现场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4.2.1.3 扑火装备调配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全市跨区域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4.2.1.4 森林防灭火飞机调度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飞机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逐级上报批准后,实施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扑火作业。

4.2.1.5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灾发展趋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行动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扑火人员应穿着专用防火服,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和必要的生活、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对森林火灾造成人员受伤,事发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首先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专家进行协助救治或安排转院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5 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核电站、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消防栓、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4.2.6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案查处。

4.2.8 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具体按照《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会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4.2.9 火场清理

火灾明火扑灭后,应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

4.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告知有关方面。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森防指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

(2)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

(3)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相继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市森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

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市、区)森防指的申请,协调相邻县(市、区)森防指派出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灭火队伍支援扑救。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2)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且无法控制;

(3)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由市森防指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相关工作组和专家组。市森防指办公室按市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协调做好跨区域支援力量和扑救物资的调动及调拨。各相关成员单位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3)根据需要,请求省森防指派出专家指导扑救工作。

(4)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4 Ⅰ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

(3)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市级扑救力量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防指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火情,并建议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政府主要领导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

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森防指调派专业(专职)力量实施跨区支援扑火。

(2)按照省森防指要求设立相关工作组,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3)市气象局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派员开展火情移动监测,择机实施人工增雨。

(4)请求省森林航空支援。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跨县(市、区)的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重点是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防指向市政府和省森防指上报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对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依据国家及省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为主,以应急和村级志愿森林防灭火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在重点加强专业(专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的同时,建精、建强区域强队,并重视应急和村级志愿森林防灭火队伍的建设。保证在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类森林防灭火队伍要在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2 运输保障

支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

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6.3 技术保障

各地应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特别是机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和信息发布网络。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发布火灾发生地实况图片图像、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鼓励民间志愿队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无人机侦察及基础应急救援技术保障。

6.4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市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能提供5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应储备能提供100—3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应储存能提供1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6.5 资金保障

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处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火灾等所需财政经费,按照《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执行。增援队伍在森林火灾扑救所产生的误工、餐饮及器材装备损耗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负责解决。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

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相关词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森防指备案。市森防指对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176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海上石油开采除外)及其附属设施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

会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属地政府对矿山事故应对工作的职责。

(4)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不断提高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2 矿山事故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大小，本预案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的。

2.2 重大矿山事故

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的，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矿山事故的。

2.3 较大矿山事故

较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超出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矿山事故的。

2.4 一般矿山事故

一般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全市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台州军分区、武警台州支队调集力量,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市安委办承担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3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户等条件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市商务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事故协调处置工作,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矿山应急专家组,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协调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矿山事故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矿山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台州电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台州军分区:协调调集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武警台州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单位参加,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治安交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单位人员参加。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4)电力通信保障组:由台州电业局、市经信局牵头组成。负责修复受损的电力和通信设施,保障事发地现场的供电和通信。

(5)物资设备保障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负责组织应急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及保障。

(6)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由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7)新闻舆论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对外发布事故处置和救援信息。

(8)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及相关单位牵头组成。为现场指挥场所提供办公设备和综合后勤服务保障。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建矿山应急专家组,为矿山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6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矿山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矿山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制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报本地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地下矿、尾矿库、采空区等关键矿山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类管理。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4.2 预警行动

各级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矿山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及信息汇总,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事故发生的可能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请政府发布矿山事故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矿山企业(单位)要立

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中央、省属在台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事故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矿山事故的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安委办密切关注矿山事故救援进展，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 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 根据需要，调派周边市级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时，由市安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组织相关矿山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3) 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派周边的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 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有关情况，保持通信畅通，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矿山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安委会的指导下，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发生

地县(市、区)政府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省政府报告。

(2)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3) 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4) 慰问伤员和受害者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5) 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3.4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政府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省政府报告。市政府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救援工作,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

(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组织专业技术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严控事故次生灾害,并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5) 慰问伤员和受害者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6) 有序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5.4 现场处置

(1) 事故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的社会

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2) 建立工作区域。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3)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 判定控制危险源。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可能,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5) 特殊险情的处理。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 终止救援。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7) 扩大应急。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地下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具体按照《台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会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5.7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政府决定终止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市安委会负责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市安委办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款。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矿山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矿山事故,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同级政府安委办。

6.3 责任追究

对在矿山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和矿山企业(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各级有关单位要加强避难场所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

究;健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单位和矿山企业(单位)加强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资金保障

市矿山事故应急装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分级负担。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7.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3年对预案评估1次,根据风险、应急资源等变动情况开展修订工作。负有矿山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8.2 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应急演练。市安委办要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周边市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8.3 相关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台政办函[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台州市文史研究馆。现就加强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要意义

台州市文史研究馆作为学术性、统战性、代表性的机构,在新时代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台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化资源得天独厚。加强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有利于进一步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台州地方特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加强党委政府与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各界人士的联系,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更好地为我市改革发展和文化建设服务。

二、明确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

台州市文史研究馆由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政协管理。

台州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文化建设主导作用,在存史资政、以文化人、统战联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台州市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文史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馆员开展台州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传承、弘扬、创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凝聚社会共识,助力台州发展;组织馆员围绕我市文化建设的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资政建言;组织馆员开展馆务

活动、艺术交流、对外交往,为提高台州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作用;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文史研究项目。

三、加强馆员队伍建设

(一)馆员聘任条件。

台州市文史研究馆设馆长1名、副馆长若干名,由市长聘任或任命。设馆员若干名,由市长根据需要分期聘任,一般一个聘期5年。馆员选聘突出学术性、统战性、代表性,应是德才兼备的文化名贤,以文史界、文艺界、社科界的著名人士为主,兼及宗教界中有文史专长人士,并考虑党派、专业、年龄、地域等因素,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3.在文史研究、文化艺术和社会科学等领域有较高造诣和成就,学术水平为社会公认并声望较高,从事专业工作的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 4.具有较强参政咨询能力;
- 5.熟悉了解本地历史人文和现实情况,原则上应有正式出版、证明研究方向与成果的专著;
- 6.新聘馆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履行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二)馆员聘任程序。

1.由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协向市政协、台州市文史研究馆推荐,也可个人推荐或自荐。由单位推荐的人选,应有推荐函;个人推荐或自荐的,应有推荐书或申请书(自荐书)。

2.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根据馆员选聘条件进行考察,并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0年12月18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15号,决定:

姚宏敏任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兼);
汪晶晶任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宝任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周生刚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陈永兵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云青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国军的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许天鸿的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12月3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16号,决定:

朱建军任台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提出拟聘馆员建议名单。

3.拟聘馆员建议人选经市政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4.市长签发、颁发聘书。

(三)馆员履职要求。

馆长、副馆长、馆员不转工作岗位、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馆员是文史研究馆的主体,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各展所长,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四)馆员退出机制。

馆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台州市文史研究馆经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报市政协党组研究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具体情形为:

- 1.馆员申请辞聘的;
- 2.无故不履行职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3.从事与馆员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4.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职的;

5.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四、加强对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支持馆员开展研究、创作等履职活动,及时向馆员通报有关情况,接受馆员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有关部门要保障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用房及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台州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开门办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领域,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能力。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文件 索 引

2020 年 12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0]21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的通知
- 台政发[2020]22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台政干[2020]15 号 关于姚宏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0]16 号 关于朱建军任职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0]53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4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5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7 号 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8 号 关于郑晓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60 号 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0]61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台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总目录

【市政府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0]1号(1-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0]2号(1-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台政发[2020]4号(1-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台政发[2020]5号(1-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0]6号(3-4.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0]7号(3-4.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0]8号(3-4.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0]9号(3-4.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台政发[2020]10号(3-4.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台政发[2020]11号(5.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3号(6.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4号(6.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20]15号(6.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台政发[2020]16号(7.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台政函[2020]46号(7.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杜礼青等4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发[2020]18号(9.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台政函[2020]57号(9.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 台政发[2020]19号(10-1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发[2020]21号(1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0]22号(12.6)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号(1-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十条意见 台政办发[2020]6号(1-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王灵平等20位同志为台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号(3-4.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号(3-4.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7号(3-4.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8号(3-4.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3号(3-4.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9号(3-4.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9号(5.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10号(5.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扶贫异地搬迁的指导意见 台政办发[2020]11号(5.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2号(5.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4号(5.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5号(5.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6号(5.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7号(5.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8号(5.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9号(6.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20号(6.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21号(6.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0]22号(6.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24号(7.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 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25号(7.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0]27号(7.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0]28号(7.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29号(7.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无违建”“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 台政办函[2020]17号(7.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0号(8.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1号(8.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2号(8.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 台政办发[2020]33号(8.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20]21号(8.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5号(9.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7号(9.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8号(9.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电动车质量标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40号(9.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1号(9.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44号(10-1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激发居民消

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46号(10-1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47号(10-11.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

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48号(10-11.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雷电灾害防御

和应急救援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1号(10-11.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天台县、仙居县、三门

县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20]39号(10-11.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联动降低困难

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抵息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20]43号(10-11.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3号(12.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4号(12.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5号(12.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56号(12.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57号(12.4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60号(12.4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台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台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61号(12.4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台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台政办函[2020]48号(12.66)

【部门文件】

-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 台公办[2020]2号(1-2.1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农发[2020]1号(1-2.1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预审发[2020]1号(1-2.14)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0]2号(1-2.16)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关于推进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台建[2020]35号(3-4.36)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财法发[2020]6号(5.3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0]31号(5.33)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台综执[2020]37号(5.34)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水利[2020]48号(6.27)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市监法[2020]5号(6.28)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台人社发[2020]42号(7.25)
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人防办[2020]13号(7.3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财行发[2020]22号(8.17)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0]1号(1-2.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0]2号、3号、5号(3-4.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0]6号(5.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0]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8.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0]13号、14号(10-11.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0]15号、16号(12.67)

【文件索引】

-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2.19)
2020年3-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4.39)
2020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43)
2020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31)
2020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35)
2020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8.23)
2020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9.67)
2020年10—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0-11.39)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2.6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2 期(总第 301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